

资格性评审(通过制)汇总表

项目名称：鹤壁市教育体育局鹤壁市培红学校建设项目设计方案项目		评审时间：2024年2月6日				
序号	投标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	信誉情况	评审结果
1	皓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
2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	√	√	√	√
3	河南大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4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评审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资质证书：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
3、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二级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中级工程师职称；
4、信誉情况：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各供应商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注：通过用“√”表示，不通过用“×”表示。

评标委员会签字：

王建华 康献英

报价打分(客观分)汇总表

评审时间: 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鹤壁市培红学校建设项目设计方案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赫连艺	王建萍	康献英	得分
1	威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4.73	14.73	14.73	14.73
2	中国设计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3	河南大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34	12.34	12.34	12.34
4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4.61	14.61	14.61	14.61

评审条款:

1、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5

备注:

(1) 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型微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 46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 中标人如承诺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并对其造成损失进行追究。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通过用“√”表示, 不通过用“×”表示。
评标委员会签字:

王连平 康献英

技术标评分(主观分)汇总表

评审时间: 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鹤壁市培红学校建设项目设计方案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赫连艺	王建辉	康献英	得分
1	皓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8.00	28.00	38.00	31.34
2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33.00	53.00	48.00	44.66
3	河南大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8.00	53.00	43.00	41.33
4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8.00	28.00	33.00	29.67

评审条款:

1、总体设计思路（10分）：总体设计思路清晰，贯彻落实采购人要求到位，引用规范合法、有效，并包含必要的说明文字；

1、总体设计思路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总体设计思路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总体设计思路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2、设计进度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10

分）：设计方案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工程设计周期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有效。全面可行得1

，满足基本可行得5分，不合理、不提供不得分。

3、质量保证措施（10分）：设计方案符合规定；全面可行得10分，满足基本可行得5分，不合理、不提供不得分。

价初步测算（依据充分，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全面可行得10分，满足基本可行得5分，不合理、不提供不得分。

4、设计效果图（10分）：设计方案中设计效果图总体布局有良好的空间景观效果，造型美观、大方，协调等；

1、设计方案中设计效果图的经济性、美观性，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设计方案中设计效果图的经济性、美观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设计方案中设计效果图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5、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10分）：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关键过程分析和解决方案以及应对措施合理；

全面可行得10分，满足基本可行得5分，不合理、不提供不得分。

6、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5分）：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全面可行得5分，满足基本可行得3分，不合理、不

不得分

注：通过用“√”表示，不通过用“×”表示。

评标委员会签字：

王建华 康献英

商务标评分(客观分)汇总表

评审时间：2024年2月6日

项目名称：鹤壁市教育体育局鹤壁市培红学校建设项目设计方案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赫 连 艺	王 建 萍	康 献 英	得分
1	鲲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30.00
2	中国设计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30.00
3	河南大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30.00
4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2.00	22.00	22.00	22.00

评审条款：

- 1、企业业绩（2分）：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设计业绩，每有1份得1分，最多得2分。（以合同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
- 2、项目负责人（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
- 3、认证证书（5分）：提供三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齐全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须在有效章。）

4、项目部的技术人员配备（20分）：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有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上人员需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含养老保险证明）；以上人员专业齐全，人数为2人得10分；每增加1人加5分，多加10分。（注：社保证明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原件加盖社保部门的印章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通过用“√”表示，不通过用“×”表示。

评标委员会签字：

康献英

王建萍

赫连艺